

证券代码：874045

证券简称：特富发展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红峻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614,0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7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郑成航因事假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内容：**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 2024 年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发展状况编制了《2024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股东的有关权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红峻、卫小华、海宁特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就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红峻、卫小华、海宁特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审议内容：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设备等)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的担保协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审议内容：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时足额发放。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2023 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的津贴标准与发放方式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审议内容：2023 年度，公司监事均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都而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2023 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审议内容：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审议内容：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制作了《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614,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

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婕、蒋许芳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